

訴 願 人：○○生活館即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225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（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生活館.....芳香引流導引護理.....護理功效：特殊的引流手法，搭配排毒代謝調合精油，可促進淋巴液之循環，將體內廢物.....」等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廣告，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 95 年 2 月 21 日查獲上述網頁，並以 95 年 2 月 27 日衛醫字第 0953030127 號函檢附查獲當日列印之網路文

宣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審認前開網路文宣屬醫療廣告，而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22500

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：「一、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

,

有左列情事、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：……（三）以按摩、指壓、推拿或其他技藝為人治療疾病者。……」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

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

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（修正前）第 59 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……公告事項……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網站架設尚在測試階段，其內容皆在不定期不斷修改調整中，至原處分機關引述之違規事由，是因訴願人將資料上傳至網路時，全部先作分類置放，尚未作定案或任何適當修改；經原處分機關訪談說明後，在 2 月底至 3 月初前後，即將相關網頁內容全數下架更換。就 2 月 21 日查獲之違規內容，代理人○○○也提出解釋，訴願人之網站上傳網路期間並不長久，1、2、3 月都不時在作修改調整，每一個時間點所置放之網頁內容都不穩定。訴願人開業僅 1 年，經濟壓力甚大，每月收入支出都尚且無法平衡，還在虧損狀態，鉅額罰鍰實在無力承受，且為什麼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此類違規案件，不是先提出警告限期改善，讓無知不懂法律的人能有機會改善，避免受罰。希冀原處分機關念在本次是訴願人初期學習網頁一時疏忽，不慎觸及醫療法規，能撤銷本次處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在系爭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5 年 2 月 27 日衛醫字第 0953030127 號函檢附 95 年 2 月 21 日查獲列印之網路

文宣及原處分機關南區稽查分隊於 95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廣告載有特殊引流手法、促

進淋巴液循環等文句，整體內容業已涉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，依前揭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及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

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，應視為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其網站架設尚在測試階段，內容皆在不定期不斷修改調整中，在經原處分機關訪談說明後，即將相關網頁內容全數下架更換云云。惟查依卷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5 年 2 月 27 日衛醫字第 0953030127 號函檢附 95 年 2 月 21 日查獲列印之網路文宣所載，訴願

人確實登載有上開涉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之文句，雖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說明其違規後已改善，然仍無礙於其查獲時有違法之事實；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不待原處分機關之宣導，即應遵守不能刊載關於醫療或影射有醫療效果之廣告，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並逕為處分，自無不合，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